**体育学院2016年度教学观摩活动实施方案**

为激励我院教师积极投入课堂教学，充分展示我院教师的教学风采，为教师课堂教学创造相互交流和学习的平台，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能力，依据学校本年度教师教学观摩工作计划，体育学院决定开展2016年度教师教学观摩活动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1. **教师教学观摩**
2. **观摩对象分类**

为给不同时期入职的教师发展和教学水平提高创造良好的平台，依据鲁东大学2016年教师教学观摩工作计划的教师分类要求，我院教学观摩分类如下：

第一类：2011年6月（含）——至今入职的教师；

第二类：2006年6月（含）——2011年6月入职的教师；

第三类：1997年6月（含）——2006年6月入职的教师；

第四类：1997年6月以前入职的教师。

1. **观摩时间安排**

本年度教师教学观摩活动时间为：4月——11月。

1. **组织要求**

**第一、二类的组织要求：**

1.以教研室为单位分为8个小组，教研室主任任小组组长。每一小组的教师要面对本组教师随堂举行一次公开课，公开课结束后，组长组织小组成员进行集体互评活动，各小组公开课要在本学期进行完；

2.同一小组教师之间要相互听课，教师相互之间要全部听一遍；

3.教师观摩其它小组教师课堂教学的次数不少于5次；

4.各小组要利用周二下午的时间，积极组织教学研讨活动，为教师提供相互交流和学习的机会，每小组组织的教研活动不少于5次，各小组教师必须全部参加，小组组长负责考勤。

**第三、四类的组织要求：**

1.教师要结合自身教学实际，随堂举行一次公开课；

2.要至少主持开展1次本小组的教学研讨活动,每次教研活动时间不少于50分钟；

3.听一、二类教师的公开课次数不少于5次，参与评课的次数不少于5次；

各小组的教学研讨活动记录表要及时上交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备案。

1. **教师教学考核**

本年度教师教学观摩结果与年度教学考核挂钩，作为2016年度教师教学考核和推荐的重要依据。

1. **评审分类**

学校2016年教师教学考核工作设置校级教学优秀和院级教学优秀两个层面，为鼓励不同时期入职教师在每个时期做出不同的成绩，教学考核工作将按照教师入职年限进行分类评审办法，分类依据与教师教学观摩活动相同。

1. **评审数量**

校级教学优秀数量不超过学院教师总数的5%，每一类优秀数量根据各类教师数确定；院级教学优秀数量不超过学院教师总数的20%，每一类优秀数量根据学院各类教师数确定。本年度观摩活动结束后，各小组根据比例要求上报校级教学优秀和院级教学优秀教师名单。

1. **评审依据**

1.教师课堂教学情况。各小组推荐的优秀教师要有40分钟左右的教学录像，此教学录像作为专家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依据；

2.教师本年度学生网上评教情况；

3.教师本年度课堂教学改革情况，包括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方法、考核方式等方面的改革情况及取得成绩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教师要以本年度的教学观摩活动为契机，认真开展课堂教学研讨，不断提高自身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。各教研室要以此为契机，更加重视课堂教学，进一步提高我院教学工作的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和常态化。

体育学院

2016年4月5日